

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HJ-2024-072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宁陵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9.676 万元，招标人为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承诺函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二)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谈判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11:00，下午：14: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商丘市中州路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河畔 10 号楼 11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中州路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河畔 10 号楼 11 楼

七、其他

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委托，就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前来投标。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HNHJ-2024-0724

三、项目预算金额

谈判控制价：29676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基本情况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谈判控制价：296760 元
3. 供货期：7 日历天。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服装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6. 质量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六、谈判响应人资格条件

（一）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承诺函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二）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2. 谈判文件出售地点：商丘市中州路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河畔10号楼11楼。

3.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300元/套，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4.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响应人须携带以下证件：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符合谈判响应人资格条件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证件报名时出示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装订成册。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5时30分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商丘市中州路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河畔10号楼11楼。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5时30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商丘市中州路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河畔10号楼11楼。

十、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1. 本项目的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592399911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华山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代理机构：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3833122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淮河西路21号新蒲广场写字楼16层



2024年7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华山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592399911

电子邮件：123659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淮河西路21号新蒲广场写字楼16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738331222

电子邮件：12143612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申晨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